**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7242**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196**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7242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19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3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8,23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36(月) | 详见第二章 | 6,912,000.00 | 否 |
| 1-2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32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 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21号

联系方式：020-311453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方式：28866321；2886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熙栋（采购文件咨询）、何晓蕾（质疑受理）

电话：28866321；288661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详细具体的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请见项目附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月 | 36.00 | 192,000.00 | 6,912,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项 | 1.00 | 1,320,000.00 | 1,32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1）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2）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大厅44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待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并确认后，向中标人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2-0001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注：本项目为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信息，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二、履约评价。 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1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020-2886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质量监督部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 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 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服务方案1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得1分；如未能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及整体服务方案2均不得分。 （2）整体服务方案能同时包括中央空调及多联机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热水与供水系统、供配电系统、医气系统、照明系统等的维修保养巡查方案，以及应急响应处理、零星维修、物资供应、后勤数字化平台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整体服务方案2 (8.0分) |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能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安全文明保证方案1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证方案，得1分；如未能提供安全文明保证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及安全文明保证方案2均不得分。 （2）安全文明保证方案能同时包括针对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巡查和操作，电气设备设施维修、有限空间和高空作业、夜间巡查与作业等，制定严格安全文明操作标准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安全文明保证方案2 (6.0分) | 安全文明保证方案内容能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技术保障措施1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措施，得1分；如未能提供技术保障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及技术保障措施2均不得分。 （2）技术保障措施方案能同时包括（1）技术保障计划；（2）人员组织配备及培训；（3）维护保养规范；（4）工器具及信息管理方案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技术保障措施2 (6.0分) | 技术保障措施内容能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得1分；如未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及质量保证措施2均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能同时包括质量目标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与考核制度、质量保证时间、维修质量考核机制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2 (6.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时间内容优于采购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响应，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维修质量考核机制内容优于采购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响应，不得分。 |
| 应急方案1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得1分；如未能提供应急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及应急方案2均不得分。 （2）应急方案能同时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停电、停水、电梯紧急救援、压力容器应急、台风暴雨等采购人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预判、突发事件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的得4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应急方案2 (6.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预判内容优于采购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其他情况或无响应，不得分。 |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1 (3.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得3分；如未能提供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及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2均不得分。 |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2 (5.0分) | 根据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1的内容进行评审：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运用信息化管理创新举措 (5.0分)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一套医院后勤数字化类平台投入本项目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中标，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①投标人自主开发的，须提供系统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非自主开发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发票。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管单位处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客户评价（依据《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中的业主评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6.0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医院业绩合同且与之对应的客户评价达到满意（90分以上）及以上要求：每提供1份完整的材料得1.5分；此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及与之对应的客户评价证明文件。 |
|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4.0分) | 拟派项目经理（1人），年龄50周岁或以下，并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1分； 2. 具有5年或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 3. 具有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工作经验履历表、职业资格、职称证（如职称证明为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可对应高级职称的，也可对应得分，投标人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同级别岗位聘任证明）扫描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或对应管理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承诺人员名单投标与实际一致，否则不得分。 |
| 拟派技术总工资质 (4.5分) | 拟派技术总工（1人），年龄50周岁或以下，并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1. 具有暖通或电气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得1分； 2. 具有5年或以上同类项目暖通或电气作业技术总工工作经验，得1分； 3. 具有暖通或电气类高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5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工作经验履历表、职业资格、职称证（如职称证明为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可对应高级职称的，也可对应得分，投标人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同级别岗位聘任证明）扫描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或对应管理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承诺人员名单投标与实际一致，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团队保障情况 (6.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队伍中： 1.项目经理和技术总工外，暖通或电气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2.项目经理和技术总工外，提供与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高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以累计计分。 相关职称证和职业资格证书是经人社部门盖章认可证书；提供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 |
| 资质状况 (3.0分) | 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合计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无效证书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1.5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3分，最高扣1.5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02 -202 年)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后勤机电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2021-2024年)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要求团队中须有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总工，项目经理具有5年或以上同类大型项目管理经验，技术总工具有5年或以上电气或净化系统工作经验，负责医院全部后勤设备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全院（包括萝岗实验室、泰景社区医院、大沙社区医院、老人院区、从化鳌头镇卫生院血透中心、各个宿舍等其他区域）重点设备的具体维保和巡查，如中央空调/多联机系统、洁净空调系统、热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等的维保，对供配电、电梯、正负压、医气、特种设备等的巡查；以及负责全院桌椅和灯具水龙头及标识、泛光照明的维修更换、挂钩挂钟挂帘插座等零星安装维修工作。

3.机电相关后勤信息化系统及节能系统监控与分析，根据甲方现有设备监控系统对全院后勤设备进行24小时监控，发现数据异常及时调配人员处理，并定期出具设备运行分析报告。

4.加强后勤设备综合管理，使工作有章可循；

5.对乙方员工进行制度化常态化专业技能和安全规范等方面的培训；规范后勤设备作业人员的行为，使作业标准化；

6.提出消防隐患，使安全可防控；

7.动态监控运行，实践保障与环保节能的平衡；

8.保证后勤设备应急、各部门联动协同有效处理；

9.提高设备和系统的安全运行综合能力；

10.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维护、维修管理方面的：建章立制、信息台账、能耗统计分析、维保计划、耗材和维保预算、标准化建设、节能方案、专业评估、应急预案及抢险救灾、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维修、检测校验、报批年审、信息智能化建设建言献策；配合医院访问参观、评审创优；

11.提供不少于32人的团队，按照岗位职责和轮岗制度提供24小时驻场服务；

12.对停水、停电、电梯困人、压力容器泄漏、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处理，每年至少开展四次应急演练；

13.提供一套符合甲方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医院后勤数字化平台用于本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含固定耗材费人民币\*\*万元/年，人员岗位费用以实际到岗人数结算金额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要求

1.1所有新招用工人员（除管理人员、已驻场人员外）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50周岁。设备运行和维护的相关岗位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不少于6个，《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不少于20个；②《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或者安装修理作业）不少于2个；③《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不少于2个；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不少于1个；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操作证）不少于2个。一人可拥有多证。

1.2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精神疾患）。

2、工作人员待遇要求

2.1按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但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所有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员工意外伤害由中标单位负责。

2.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

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不得各分项服务转包。

2.4乙方的报价须包括与现有乙方交接工作的各项费用，并做好所有交接工作，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二）具体维护保养及零星维修要求**

1.乙方提供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均保证为全新产品。

2.配置清单中包括的设备，如果在自然损耗情况内以及按要求的清洗消毒方法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故障，乙方进行无条件维修。若无法维修的设备则向甲方说明情况。

3.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12小时之内完成零星维修。

4.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5个工作日内排除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设备故障。

5.乙方委派人员按制度要求定期巡检设备设施，并提交检查报告给甲方存档。

6.负责净化系统过滤器的定时更换，按照《WS T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及甲方内部净化系统维护保养制度：初效过滤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每月检查一次，每半年更换一次；末端高效过滤器每年检查一次，当阻力超过设计初阻力160Pa或已经使用3年以上时更换。

**（三）分项服务标准及要求**

1、工作基本要求：

1.1保障所有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记录，所有巡检和维修保养记录，每日记录，按月整理，每月向甲方汇报，随时供上级部门检查。

1.2保障院区的水、电、气等供应不得间断。

1.3每月开展满意度检查，要求达到日常维护100%执行，设备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维修及时率100%，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5%，服务回访率100%。

1.4巡视设备机房和设备运行情况，作好相关记录（包括抄表）。

1.5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对特种设备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两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全方面的应急演练。

1.6采取科学、有效、合理的节能、节水措施，做好节能运行监测。

1.7设备机房、值班室等责任区域内的管理制度齐全，标识清楚，做好各种安全用具、消防用具、设备备品及维修工具的管理，保持设备责任区的清洁卫生，设备、管道、墙面、地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渗水、漏电、锈蚀现象。

1.8乙方需掌握责任区内设备的用途、参数、运行状况，协助甲方健全设备档案，能提出合理的设备维护保养的措施及方案计划，能对设备进行简单的故障分析诊断。

1.9在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所管辖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改造、施工时，乙方要做好协调、配合、监管及初步验收等工作。

1.10运行岗位须24小时值班，运行值班岗位须严格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100%，并有2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各项作业的劳动保护符合国家规范。

1.11配合各种国家要求的检查、检测、年检工作（含压力表、安全阀的拆装、送检）。

1.12维修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1.13乙方负责执行责任范围内的各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1.14乙方负责执行甲方提出的属于乙方履约范围内的合理要求。

2、中央空调及多联机系统：

2.1运行值班：

负责甲方中央空调及多联机系统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及安全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天至少两次（特殊情况可加密）巡视主机设备设施，并记录主要仪表及参数。

每年至少检测一次中央空调冷却水软化情况。（供冷期间）

至少每3个月对阀门进行一次保养。

2.2维护：

负责供冷季结束后新风机组盘管放水、吹扫及冷却水箱泄水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负责夏季新风启停，冷却水箱日常维护（每天巡查两次，并根据情况清理集水盘、布水器、填料）。

每年对主机及末端冷冻水管道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大楼普通病房、办公区域、公区每2个月清洁出风口、回风口、回风滤网；每年对风机盘管检查清洗1次。

配合楼宇自控随时对责任区内的各种设备设施进行调整、检修、更换，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日对大楼内进行测温（包括但不限于大厅、病房公区、房间），并配合甲方楼宇自控班组调节温度。

负责维护、更换风机盘管的风机、阀门及其控制开关面板等。

3、空气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负责院内手术室、ICU、产房、静配中心、消毒供应中心、介入手术室、造血干细胞移植中心等所有洁净区的空气净化系统的维护保养。

3.1.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的保养。

每天巡视一次洁净机组的机房，每2天巡视一次新风、空调、送风、排风等机组，保持机房卫生，巡视时检查配电箱、电机、皮带、加湿设备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运行需符合《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的保养工作由乙方固定专人负责。

净化空调箱的保养：保养箱体内的热交换器、风机和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等。保证箱体内不生锈蚀，不藏污垢。

送风管道的保养：一个月至少检查一次送风管、回风管是否漏气以及风管保温层有否脱落或崩裂，若发现有以上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封补。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高效过滤器与送风管口的密封，发现有漏泄现象及时堵封。

3.2.洁净室净化空调过滤器的清洗。

每月清洗一次初效过滤器，用纯净水冲洗过滤器海绵层的灰尘，直至冲洗到流出的水无其它异色；当清洗后过滤器的阻力达到初阻力的2倍时，及时更换。

当中效过滤器的阻力达到初阻力的2倍或达到半年使用期限时，及时更换。

高效过滤器外罩每月用洁净海绵块蘸水洗擦一次，检查安装牢固情况。每年检查其细孔堵塞程度，当阻力超过设计初阻力160Pa或已经使用3年或以上时更换。高效过滤器外罩的清洁和高效过滤器的更换工作设专人负责。

3.3.洁净室空调净化系统的监测

洁净室温度和湿度以穿着发放工作服产生舒服感为宜，一般情况下，10万、30万级洁净区控制温度为18～26℃，相对湿度为45～65%。万、百级温度为20～24℃，相对湿度为45～60%。

洁净室温、湿度的测定用温、湿度计。

3.4.空气压力

洁净室必须维持一定的正、负压。可通过传送风量大于排风量办法达到不同等级的洁净室之间压差大于5Pa，而洁净室与非洁净室压差大于10Pa的要求。

洁净室的空气压差在用微差计进行测定。

3.5.风口及滤网的清洗

每周清洗一次洁净机组回风网（包括手术室），擦拭送风口；重点区域或特殊情况随时对回风网进行清理，做好相关记录，每个洁净科室设置单独记录本。

3.6. 洁净室尘埃粒子、沉降菌、浮游菌等指标满足《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要求。洁净室温度和相对湿度空气压力、风量和风速，尘埃粒子数，沉降菌数均记录于“洁净室监测记录”。

3.8.对系统的维护保养作好记录。

3.9.净化空调操作人员要求：

（1）严格遵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

（2）运行值班员要尽职尽责，坚守工作岗位，认真监视设备的运行情况，按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3）熟练掌握机组的工作原理、运行特点和技术性能等专业知识。

（4）负责空调机组和手术室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时巡视检查机组运行状况，做好每日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5）要以高度的责任心检查并记录每台机组的温度、湿度、压力、电流、电压等关键数据，看其是否在正常工作范围；按保养规定做好设备的周、月、季保养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接到手术室报修电话后，应立即组织维护。如需停机维护，应通知手术室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工作并作详细记录。

（7）运行值班员必须熟练掌握发生灾害事故和设备运行故障的紧急处理方法，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

（8）指挥运行值班员应按规定着装进入手术室，每天对机房责任区（含楼面）进行清扫，确保卫生整洁。

（9）认真执行机房登记制度，无关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空调机房，机房内禁止吸烟，违者罚款。

4、热水系统

对空气能热泵、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管理。

1）检查水箱水位、温度是否正常，水位不低于最低限位；水温维持在50℃-55℃。

2）对进水泵、循环泵、加热泵和回水泵的电机进行检查。

3）对系统中的空气能热泵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生故障的机组及时清除。

4）检查外部信号灯、压力表、温度计、电压表是否在正常状态。

5）检查电控柜内电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电气元件的接线螺丝是否紧固。

6）对进水泵、循环泵、加热泵和回水泵的电机进行检查。

7）控制柜总电源箱，检查各转换开关启动是否正常运行。

8）检查系统内的管道有无漏水现象。

9）每天每两二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发现系统内的故障及时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供水系统（含二次供水、饮用水中央供水系统）要求

5.1对水泵房、控制箱等设备每月清洁一次，每年刷洗一次，并及时检修、更换各类水泵泵头，阀门； 常保持水泵房通风换气，环境卫生清洁，保持设备的整洁，完好率要达100%；

5.2每月按时抄表一次，每班检查泵房供电是否正常，机控柜有无异常，所有的阀门应处于开启或关闭的状态。检查水泵工作有无异常声响或大的振动，轴承的润滑情况是否良好。

5.3电机温度是否正常（低于75℃为正常），变频器散热通道是否畅通。电压表、电流指示是否正常，控制柜上信号灯显示是否正确，控制柜内各原器件是否工作正常。 机械水压表与Pc上显示的压力是否大致相符，是否满足供水压力要求。

5.4每班检查水池、水箱水位是否正常，相关连的主供水管上的闸阀状况。 闸阀、法兰连接处是否漏水、水泵是否漏水成线。主供水管上闸阀的井盖、井裙是否完好、闸阀是否漏水、标识是否清晰。

5.5定期检查给水管道、阀门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雨水井、污水井、排水井是否有堵塞现象。各水井的盖板应盖好做好下水管道维护、疏通，雨水井的检查等工作。

5.6发生停水或其他事故应及时与供水部门联系，迅速查明原因，并采取应急措施。

5.7二次供水由指定给排水运行维修工负责管理。

5.8运行维修工负责水箱的管理工作，要求每个水箱须结构、外观完整，人孔检查口有凸沿，盖板严实，加锁，并有二次供水卫生合格证。

5.9对二次供水设备的阀门、水泵、控制系统等进行定期巡查、保养、维修。

5.10二次供水水箱、饮用水中央供水水箱清洗，每年至少一次。

1）、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前培训，对工作中存在潜在危险和突发状况（滑倒、割伤、窒息等）进行识别、评估。

2）、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清洗工具，如人字梯、防滑水鞋、照明灯、消毒药物、扫把、尼龙刷、尼龙绳、鼓风机等。

3）、关闭进水阀门。

4）、关闭供水阀，打开水箱的排水阀门进行放水，池底保留50-60cm水位，以便边清理边排水。

5）、工作人员注意自身清洁，进入池内时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人员发生坠落事故。

6）、开始使用干净扫把或尼龙刷从水池顶部、四周墙、底部依次反复进行刷洗，再用水冲刷将内表面附着的污渍，并将池底淤泥、各种沉积物等杂质清理干净；第一遍清洗完毕后，把水全部排出，关闭排水阀，第二遍时用漂白粉清洗消毒，之后将水池封闭半小时，再用清水冲洗并排出消毒液，确保不留残余物。

7）、作业过程中负责人必须全程在现场进行指导，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8）、作业中发现险情时，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请求协助，禁止冒险作业。

9）、清洗消毒工作完毕后，检查水池是否有遗留物，必须做到“工完，场地清”，关闭排水阀，开启进水阀，水池开始注入水，达到设定好的水位后关上水池盖板。

6、供配电系统：

6.1巡检：

正常巡检每两小时一次，如遇设备有特殊情况或大风雷雨天应随时加强巡视检查。每次巡检做好书面记录。巡检内容包括：

1)巡视检查所有刀闸开关母线和低压柜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电流表电压表指示是否在正常数值范围内。

2)检查运行变压器声音、温升是否正常，瓷绝缘母线有无异常现象。

3)负荷急剧变化，恶劣天气或变压器发生故障后应进行特殊巡视检查。

4)所有瓷绝缘部分应无掉瓷、破碎、裂纹以及闪络放电痕迹和严重电晕现象。

5)观察电压互感器运行是否正常，电压指示表应正常，电流互感器一、二次接线端子应良好，无发热打火现象，电流表指示应与实际负荷一致。

6)检查主进柜瓷部件和开关是否正常，检查带电显示是否正常。

7)检查电容运行是否正常，温度应在正常范围内，有无渗漏油及膨胀现象。

8)检查低压主进柜与联络柜开关是否运行正常，各开关有无异味。

9)各负荷柜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母线漆是否变色，各触点镙丝是否压实，有无因过载变色现象。

10)检查高压柜、低压柜、高压母线、低压母线、高压开关、低压开关、电容器、端子是否有灰尘，是否该清扫消除灰尘，如有必要须办理停电手续（不影响业主正常工作、生活的情况下）进行停电清扫灰尘。

6.2配合第三方专业电气维保单位进行专项维保检测，做好维保检测记录的存档。

7.（泛光）照明系统

7.1负责医院内照明、动力线路及其终端系统设备；

7.2负责医院内照明系统用电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包括低压电路、电箱的布设等。

8.中心供氧系统设施设备、中心供氧站（储槽式）、正负压系统。

8.1负责医院气体供应系统、液氧罐、汇流排、正负压系统及配套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

8.2配送瓶装医用气体至临床科室，保证气瓶完好可用，医用气体及钢瓶在有效期内。

8.3监督供氧单位送氧过程并记录。

9.水电杂项维修

9.1负责水龙头、洗手盆、卫生洁具、饮水机、水管等用水终端设施维护、维修；

9.2负责医院内家具设施、病床、车床等其他杂项的日常维修；

9.3门窗桌椅、门锁柜锁等的维修；

9.4灯具、插座、电气开关、电线的日常维护、维修；

9.5科室可视对讲门铃、电动门/自动门系统的维护与维修；

9.6负责院内普通电器产品的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分体空调、家用冰箱、微波炉、电风扇。

9.7电梯空调清扫保养（不低于2次/年）。

9.8因暴雨、漏水等造成后勤机电设备、线缆槽积水，实施应急抽水工作。

要求：

（1）部门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人员岗位职责。

（2）服务热情，礼貌用语，主动了解科室需求，对科室提出的要求，询问清楚并详细记录，及时解决。

（3）工具房摆放整齐，保持设备房内部及周边的整洁，防止杂物堆放，乙方提供防鼠板按要求放置。

（4）日常维修服务小修不过夜，大修2天内处理完毕。维修完毕后及时告知科室并填好相关记录；对不能及时维修的内容，及时向科室解释清楚。保证维修质量，并做好复检工作。

（5）完善科室、公共区域巡查制度（每日至少一次）。负责公共设施的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好状况，发现有损坏、隐患或其他不正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组织人员维修，确保公共设施的正常。保证公共照明及用水正常，防止浪费。

10.物资供应

10.1乙方承担保障甲方及其设备正常运行维保维修过程中单批在1000元以下的所有工具、原料、物料、易耗品等及应急事件、突发事件中需要采购的所有零部件及耗材。

10.2乙方应具备至少三家物资供应商，并提供采购协议和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联系方式等。其中，至少一家供应商满足如下条件：接到乙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10.3乙方物资供应需满足如下响应要求：

计划性物资采购，每月初制定计划并发出采购，当月上旬到货。偶发突发性应急采购，由乙方联系供应商或通过项目经理直接采购的方式，于12小时内到货。库存需要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物资清单由甲方提供。

10.4乙方在收到采购物资后，按照预定的采购质量标准及数量进行验收。

11.医院后勤数字化平台

11.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提供一套可操作性强的医院后勤数字化平台，涵盖设备全生命周期保养、按客户需求响应设备设施维修、定期设备点巡检三大标准业务服务流程，推进实施工程设备维保一站式服务，实现后勤报障-调度-维修-反馈-评价-归档一站式全闭环数字化管理，提供兼容、匹配院方的配送、保洁等其他后勤服务功能的方案。

11.2 建立设备台账，包括维保记录、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实现设备档案的全数字化管理，并与院方台账数据同步。建立保养标准后可设置自动生成设备保养计划，提醒保养周期并执行反馈。

11.3 建立工程维修常用位置信息，用于设备点巡检及维修快速定位。对设备制定点巡检计划，每天自动生成点巡检工单。建立工程维修服务点，便于调度快速查找工程人员执行工单，设立服务覆盖半径加快响应速度。对工程人员进行排班，优化人员配置结构。

11.4 临床科室可通过传统电话报修、扫码进行语音报修、上传留言图片报修等多渠道报修，调度通过工作台实时跟进各项报修与其他服务的进展，并自动派单与催单。从报修-确认-完工，全流程移动化实时管理。

11.5 按甲方需求，设定不同服务的响应时间、工单确认时效标准等服务标准。支持服务审批确认与工单评价移动社交化，拓宽沟通渠道，提高沟通效率，提升满意度。

11.6 甲方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能实时获取服务执行数据与分析结果，提出改进意见。

**（四）甲方院区内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厂家** | **数量** |
| 净化机组 | 天加、特灵、雅士 | 68 |
| 中央空调机组 | 羿歌（广州华德） | 11 |
| 多联空调机组 | 美的 | 99 |
| 新风机组 |  | 55 |
| 热泵机组 |  | 16 |
| 电极式加湿器 | 北京诺德曼 | 36 |
| UPS |  | 9 |
| 三相异步电动机(循环水泵） | 信源机电 | 3 |
| 风冷冷（热）水机组 | 羿歌（广州华德）、特灵、雅士 | 11 |
| 风机盘管 |  | 1595 |
| 排风机 |  | 76 |
| 隔离变压器 |  | 42 |
| 汇流排 |  | 2 |
| 高压变配电柜 |  | 7 |
| 低压变配电柜 |  | 30 |
| 双回路变压器 |  | 2 |
| 发电机 |  | 4 |
| 干式变压器 |  | 4 |
| 主供（备供）进线柜 |  | 2 |
| 主供（备供）计量柜 |  | 1 |
| 专变出线柜 |  | 5 |

**（五）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

**1. 人员数量：**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需组建一支不少于32人的日常维保服务队伍。人员费用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费用单价  （元/月\*人） | 人员费用小计  （元/月\*人） |
| 1 | 管理  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  |
| 2 | 技术总工 | 1 |  |  |
| 3 | 文员 | 1 |  |  |
| 4 | 操  作  人  员 | 维保团队【洁净区、净化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含多联机系统）、供水/热水系统、供配电系统、UPS系统、医气系统等】 | 15 |  |  |
| 6 | 零星机电维保团队 | 6 |  |  |
| 7 | 多联机等空调维保 | 2 |  |  |
| 8 | 操作人员顶班 | 4 |  |  |
| **合计** | | | **32** | —— |  |

**2. 具体岗位的工作要求**

2.1项目经理

（1）须具备5年或以上的三甲医院后勤机电维保项目管理经验，了解医院运作程序，掌握医疗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方式，并具有动力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经验。

（2）熟悉管辖范围内各管理岗位的工作流程、职责和标准；熟悉本项目内设施设备的数量、位置、维护保养的流程和时间。

（3）制定并落实项目年度/月度工作计划；负责医院全部后勤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管理的总技术管理及指导工作。

（4）负责组织对下级的各项培训、竞赛和考评，确保技能和管理达标；

（5）负责每月对当月工作完成情况向院方汇报具体情况；

（6）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本项目的专业运作管理手册、工作标准、操作程序，监督工程师完成专业设备设施的计划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完好和稳定运行；

（7）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专业规程、操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合理组织实施并及时对员工维修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违规违章操作及时纠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操作，杜绝事故隐患；

（8）对下属员工负有工作指导、安全防护、工作组织、培训的管理责任；负有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安全操作培训，以及制度程序、专项预案、政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培训责任；

2.2技术总工

（1）须具备5年或以上的三甲医院电气或净化系统工作经验，掌握各系统安全运行维护方式，并具有医疗洁净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综合能力。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工作。负责医院全部后勤设备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

（2）具体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保证计划、各类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的编制及其检查和落实工作。

（3）负责员工培训工作。

（4）负责项目工作目标、进度的组织、管理和落实工作。

（5）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

（6）负责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7）熟悉各工种的专业知识，发现问题能准确判断。

2.3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的维保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巡检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维修电工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空调维保及维修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或者安装修理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医气系统巡检人员、气瓶配送人员需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3.人员考核与管理**

3.1签订合同时甲方需明确用工人员资质，乙方需在进场时附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2为维持人员稳定性、保证工作质量，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重要岗位骨干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总工），若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获同意后方可离职，并于离职后由乙方出具书面离职证明供甲方备案。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或借调，确需变更，要求乙方提前一周书面提出，新上岗人员需经甲方指派人员进行面试，面试合格通过以后才能正式上岗，借调人员按日期扣减相应服务费。

3.3乙方新员工上岗必须安排一周的培训时间，做好新老交接与知识传递工作。

3.4建立符合甲方的人才管理理念，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淘汰机制，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

3.5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乙方提供考勤管理设备，为甲方定期提供考勤真实数据，数据要留原始资料，甲方定期组织进行抽查。

3.6乙方应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3.7人员培训要求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维护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

（2）乙方指定工程师专门负责甲方的维修和清洗保养培训工作。

（3）根据存在的问题，每年安排1-2次资深工程师对甲方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针对性培训。

（4）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特种设备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两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

（5）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安全操作培训、政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培训责任；

**4.物资供应费用**

本项目采用维修材料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采购五金配件，即乙方在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工具、原料、物料、易耗品）及应急事件、突发事件中需要采购的所有零部件及耗材，单批在1000元或以下的（净化系统所需的初、中、高效过滤器以及各系统的检测费用除外），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管理。固定材料费为44万元/年，按月支付，即36666元/月。详见：常用物料清单（非穷举）。

常用物料清单（非穷举）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LED平板灯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 | LED灯管、支架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 | PVC管道、配件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4 | PPR管道、配件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5 | LED T5支架灯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6 | 筒灯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7 | 空气开关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8 | 漏电开关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9 | 开关/插座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0 | 自动喷漆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1 | 线槽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2 | 电缆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3 | 电线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4 | 花晒套装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5 | 马桶盖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6 | 不锈钢角阀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7 | 不锈钢水龙头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8 | 感应水龙头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19 | 排气扇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0 | 执手门锁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1 | 球锁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2 | 柜锁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3 | 电话线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4 | 玻璃胶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5 | 平开门合页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6 | 柜门铰链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7 | 闭门器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8 | 电池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29 | 除锈剂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0 | 键盘轨道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1 | 自攻螺丝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2 | 铆钉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3 | 无线门铃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4 | 空调电容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5 | 雪种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6 | 铜闸阀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7 | 感应浮球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8 | 压力表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39 | 二通电磁阀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 40 | 轴承 | 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需求 |

**（六）相关费用问题**

1、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管理用房及库房各一间，其他业务用房无法提供，乙方需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费用。

2、住宿及餐饮费用承担情况

1)甲方不提供食宿。

3、易耗品费用承担

1)乙方应为本项目全员配发岗位工作相关维修工具。

**（七）应急要求**

1、乙方需提供对停水、停电、电梯困人、压力容器泄漏、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③资源调配能力等；

2、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全方面的应急演练。

3、发生停电、停水、火警或其他事故，应立即到位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迅速查明原因，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

4、偶发突发性应急采购，由乙方联系供应商或通过项目经理直接采购的方式，于12小时内到货。库存需要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物资清单由甲方提供。

5、负责医院低压用电及各机房应急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处理，保障医院正常供电。

**（八）详细的履约考核评分细则**

**1.考核标准如下（参考表）：**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质量考评标准 | 分值 |
| 综合要求 | | 10 |
| （1）员工应按规定技术要求聘用，各工种和岗位严格按医院标准定人定位，并要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专业技术人员。 | 员工技术水平达不到工作要求扣0.5分，不能按合同要求进行定岗定位，扣0.5分，部门运作制度、方案、程序不全每项扣1分，各项检查、维修、保养记录不全，扣0.5分。 | 10 |
| （2）建立健全维修制度和程序，制定设备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和管理方案，实施岗位责任制，建立并执行维修档案管理制度。现场实行文明生产管理。 | 维护保养无计划方案、无巡查、巡查无记录，每项扣0.5分，机电保障、维修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扣0.5分，设备、机房等处有杂物、灰尘、污渍、渗水、油，环境不符合标准，扣0.5分，无责任人，扣1分。 | 10 |
| （3）严密组织对机电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查，记录齐全。对设备维护、保养做到有计划、有措施，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 | 一项不符合每处，扣0.5分。 | 10 |
| （4）建立并落实维修服务承诺制，对临床科室的各种报修及时维修，确保工作正常。接到报修任务后，15分钟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确认报修完成时间，并做好维修记录。零修、急修及时率100％。 | 制度建立但未落实扣1分，未建立承诺制度扣2分，维修不及时，每次扣1分，没有修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属实，每次扣1分，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0.5分。因延误维修造成后果负责赔偿损失。 | 10 |
| （5）对维修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反馈。返修率不高于2％，并有回访记录，投诉回访率100％，维修等服务回访率不低于60％，乙方回访工作必须自甲方投诉或报修之日起三天之内进行回访。对重大报修和紧急报修，立即通知抢修，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 | 维修后没有信息反馈，每次扣0.5分，指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返修率一项不符合扣1分；无回访记录或过时回访扣1分，对重大和紧急报修不能及时正确处理、报告，每次扣2分，造成社会影响，扣4分，并追究责任。 | 10 |
| （6）机电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各值班岗位严格遵守值班规定，遵守劳动纪律。现场符合安全生产和文明行为要求。保持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无鼠虫害发生，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要求。 | 发现一次违反规定扣1～2分，不听从监管员合理的管理指挥，扣2～2.5分，因玩忽职守造成后果，扣2.5分，并追究责任。(包括蒸汽房的值班管理)。 | 10 |
| （7）有应急处理机电故障和临时停送电工作方案、应急措施，确保医院无故障停电。确保全年无管理责任事故发生。 | 机电负责人，值班员不了解院内设备的运行状态，扣1分，随意停电或故障停电停气查不出原因，每次扣1分，因此导致后果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罚。发生责任事故，追究责任。 | 10 |
| （8）经常组织员工进行培训，提高技术水平；根据工作业务量变化配置人员。定期向院管理科室上报机电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参数。 | 年度有培训计划、成立技术攻关小组，一项不符合扣1分，机电部技术力量满足不了医院工作需要，扣1分，引发后果要追究责任。各种上报材料、参数不准确，不及时，每项扣1分。 | 10 |
| （9）设施、设备确保维修质量。不能解决的故障要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严禁隐瞒不报。对低压配电柜、控制柜、发电机(停、送电)、配电房、给排水系统等处的管理必须有各自的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工作程序、流程图、应急方案。 | 维修质量达不到标准，维修不及时，扣1分，工作规定、程序不健全，扣1分，隐瞒故障、整改不力每项扣1分，并追究责任。对全院机电每个系统、部门、不同的库站均应有制度、职责、程序、流程图健全并上墙，不符合每处，扣0.5分。 | 10 |
| （10）班组人员搭配，要按高、中、低技术等级合理搭配，不同的技术工种有不同技术人员，各种专业人员都必须有国家颁发的上岗证，坚决杜绝无证上岗。 | 技术人员不能合理搭配扣1分，发现无证操作每人次，扣1分，并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 | 10 |

上表为参考表格，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依照但不限于上列标准对乙方服务和管理品质进行（月度）考核评定，若当月综合测评结果（得分）低于90分（含90分），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85分≤得分<90分，扣罚当月服务费不少于1000元；80分≤得分<85分，扣罚当月服务费不少于2000元；75分≤得分<80分，扣罚当月服务费不少于3000元；70分≤得分<75分，扣罚当月服务费不少于4000元；低于70分，扣罚当月服务费不少于10000元，超过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当月综合测评结果（满意度）达到90分-95分，甲方按合同等额支付；若当月综合测评结果（满意度）达到高于95分（含95分），甲方将额外支付乙方优秀服务奖金，奖励当月服务费不少于1000元。

2. 检查与处理办法

2.1 检查人每月组织检查，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明查和安排不少于1次暗查；检查完毕后检查员与被检查者签字认定；每次检查结束后将结果书面告知乙方。

2.2 乙方作业应接受甲方检查，并服从检查纠改要求。

**（九）甲乙双方项目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人员类别 | 人员职称 |
| 1 | 张育民 | 36 | 甲方负责人 | 工程师 |
| 2 | 张进博 | 36 | 甲方负责人 | 工程师 |
| 3 | 陈振声 | 37 | 甲方负责人 | —— |
| 4 |  |  | 乙方负责人 | —— |

**（十）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根据履约考核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满足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3 年，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所有地点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延时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第十条执行）

1.2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并获得甲方同意。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诉讼的结果赔偿）。

2.4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期间，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安全健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每月30日前付上月服务费，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实际到岗情况以及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核算服务费。

2.支付款项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七、服务承诺**

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1乙方设立服务电话，正常工作时间及时接听甲方需求电话并10分钟内响应、安排相关人员迅速落实甲方需求。

1.2向甲方各个科室公示所有管理人员移动电话号码，保证在非工作时间出现突发事件，现场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到管理人员进行处理，要求所有管理人员务必24小时手机开机，非工作时间内出现突发事件,安排值班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管理人员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指挥。

1.3如遇各种突发事件（包括意外伤害）发生，乙方承诺将全部承担，包括产生的一切赔偿费、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

1.4如遇上级单位检查，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人员、物料以及设备设施的保障，产生的一切加班费和物料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5如遇大型活动，乙方承诺完全配合甲方整体安排,做好清理现场品和后勤保障工作，产生的一切加班费和物料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整体服务承诺

2.1总体服务目标

2.1.1客户满意度指数达到95%以上;

2.1.2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2.1.3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1.4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

2.1.5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设备管理责任事故。

2.2分类指标

2.2.1项目部设专线24小时受理甲方服务需求;

2.2.1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100%；

2.2.3档案归档率达到100%，档案完整率达到100%;

2.2.4有效投诉处理率100%，投诉人签字满意率95%以上;

2.2.5公共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2.2.6接待时间:365天。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涉及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如果因为上述纠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九、保密**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月服务费用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未付的款项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职能部门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性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按本合同总价的3%；.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按本合同总价的3%。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而引起诉讼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地址：  联系方式： |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地址：  联系方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7242**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19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119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119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专业机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19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